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泉鲤资〔2025〕74号

签发人：詹敬东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金门供水水源 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临时用地 (鲤城段)延期使用批复的通知

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

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临时用地(鲤城段)延期使用已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现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继续使用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使用临时用地的批复》(泉资规临审〔2025〕13号)批准的39.9662公顷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至2027年10月18日。

二、使用过程中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

三、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四、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或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拒不履行恢复原地类或可供利用状态的，我局将使用土地复垦费专款账户中的临时用地复垦费组织开展土地复垦整治，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继续使用临时用地的批复（泉资规临审〔2023〕9号）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泉资规临审〔2025〕13号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 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继续使用临时用地的批复

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临时用地（鲤城段）延期的请示》（泉鲤资〔2025〕71号）收悉。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督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继续使用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使用临时用地的批复》（泉资规临审〔2023〕9）批准的 39.9662 公顷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

二、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泉资规临审〔2023〕9号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作为其他项目建设的临时用地。

三、继续使用临时用地批准后，你局应及时在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中填报并予标注，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

四、你局要严格履行临时用地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管。临时用地期满后，不得通过续期、延期和重新办理等方式延长临时用地期限。你局应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人拆除临时建（构）筑物，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完成土地复垦工作，并在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土地复垦等信息。

五、具体手续办理和依法监管工作由你局负责。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0月10日

抄送：局生态修复与地质环境科。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0月10日印发

